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的决定，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3年7月24日